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6/150。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3 |
| 背景介绍 | 3 |
| 二. 方法 | 3 |
|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局势概况 | 4 |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以及贩运问题 | 5 |
| B. 食物权 | 7 |
| C. 健康权及水和卫生权 | 9 |
| D. 人道主义空间 | 11 |
| E. 意见和表达自由 | 11 |
| F.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2 |
| G. 政治监狱 | 14 |
| 四. 结论和建议 | 15 |

一. 引言

背景介绍

1. 人权委员会于 2004 年按照其第 2004/13 号决议规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此后，这一职权每年得到延续。特别报告员还按照上述决议的要求，每年递交两项报告，一项给人权委员会，另一项给大会。本报告依据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对泰国的访问以及 2011 年 3 月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议。
2. 特别报告员除了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的情况外，还作出了一些重要结论，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国际社会提出了建议。
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着重陈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和贩卖人口的情况、食品保障、保健制度以及人们普遍的健康状况，以及见解和表达自由及政治监狱问题。

二. 方法

4. 本报告依据若干方面的信息。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月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泰国，在那里会晤了多方人士，包括泰国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非政府组织的有关官员，以及学术界人士和外交官。他这次访问的目的是收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信息，并了解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将他在实地所做的观察以及收集的信息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办事处的报告、访谈和简报以及各种可靠的消息结合起来。
5. 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泰国政府为他访问泰国提供了便利。特别报告员还要感谢非政府组织和几个联合国区域办事处提供有关它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最新情况。
6. 特别报告员接受任命后，多次请求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或会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和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最近一次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提出访问，但这一要求遭到该国政府的拒绝，声明其的立场是“坚决毫不含糊地”反对特别报告员的职权。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泰国期间听取了关于一些重要问题的情况简报，如贩运、将寻求庇护者拘留在过境国、虐待前往大韩民国的寻求庇护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与食品严重短缺有关的问题以及联合国旨在缓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困境的行动。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局势概况

8. 在报告所述期间, 该国遇到了人们记忆中最严酷的寒冬。雪上加霜的是, 商品进口和双边食品援助压缩,¹ 接着又爆发了口蹄疫。除此之外, 公共分配系统不断失灵, 更加剧了食品短缺。

9. 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一个动物卫生专家工作队提供了兽医支助, 以应对猪群和牛群中口蹄疫的爆发。² 在 2011 年 2 月和 3 月, 应政府要求, 粮农组织、粮食署和儿基会联合进行了食品情况评估, 以更好地了解该国人民的食品需要。2001 年 4 月, 根据联合食品情况评估的结果, 联合国的这三个实体为该国 600 多万人口开展了食品援助呼吁。

10. 2010 年 11 月发生了对延坪岛的轰炸, 此后, 2011 年 3 月, 大韩民国解除了对设在大韩民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禁运。大韩民国的两个民间团体获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北部托儿所和孤儿院的孩子运送迫切需要的价值达 1.76 亿元(161 734 美元)的食品。2011 年 7 月, 大韩民国批准私人救济团体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输 300 吨面粉。在公布该消息之前, 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会议上进行了会谈。但是, 大韩民国的统一部称, 仍然没有计划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送政府的食品援助。自 2011 年 3 月以来, 很少有他国政府出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食品援助。2011 年 5 月, 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 在过去十年中, 虽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一次次注意到需要保障提供人道主义资金, 但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下降了十倍。

11. 2010 年 8 月, 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私人访问时, 探讨了政府与长老会(世界著名领袖组成的独立团体)³ 接触的可能性。此后, 在 2011 年 2 月, 长老会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的访问该国的邀请。2011 年 4 月, 长老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⁴ 代表团在访问结束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的决议, 包括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

¹ 见粮食署关于朝鲜的情况说明: <http://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Overview>。

² 见 http://www.fao.org/world/regional/rap/home/news/detail/en/?news_uid=52162。

³ 长老会是一个全球杰出领袖组成的独立团体, 创始人 为 纳 尔 逊 · 曼 德 拉, 该 团 体 共 同 努 力 支 持 建 设 和 平 和 人 权。长 老 会 成 员 已 不 担 任 公 职, 独 立 于 任 何 政 府。

⁴ 代表团成员包括: 芬兰前总统阿赫蒂萨里、挪威前首相并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前总干事格罗·布伦特兰博士、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以及爱尔兰前总统并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

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⁵ 长老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关于向该国最脆弱人群提供紧急食品援助的呼吁作出积极和紧急反应。不过，长老们强调，提供食品援助不应该减少该国政府为其人民提供食品的责任，如有必要，应为此进行相关的政策改革。长老们还强调政府须履行与联合国机构达成的关于透明和监测食品援助分配的协定。⁶

12. 2011年5月，美国北朝鲜人权问题特使罗伯特·金大使访问平壤，会见了外交部第一副部长金桂冠先生和外交部的其他高级官员。这是特使首次获准进入该国，也是他第一次能够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何能够改善其人权记录进行直接对话。⁷

13. 这些访问活动以及政府与长老们和罗伯特·金大使就人权问题的接触使特别报告员受到鼓舞，他希望这样的对话得以继续。

14. 自2010年11月延坪岛遭轰炸以来，不同方面多次呼吁恢复六方会谈。2011年3月29日，中国和大韩民国就重新开始六方会谈交流了看法；2011年7月23日大韩国外交部长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巴厘举行的东盟区域会议的会外作了初步会谈。另一个同样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美国政府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在2011年7月前往纽约举行会谈。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初步的双边会谈将导致早日恢复六方会谈。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以及贩运问题

15. 难以估计在任何特定时期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数，因为他们需要几个月、有时甚至几年的时间才能抵达一个对寻求庇护者人数有妥善统计的国家，或抵达最终目的地，如大韩民国。不过，掌握的数据显示，在2011年1月和4月，大约有870名寻求庇护者在穿越该地区一些国家之后进入泰国。⁸ 2004年在泰国境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有40人。自那时以来，人数一直在增加，在2010年达到高峰，为2482人。⁹ 特别报告员因下述事实感到鼓舞：泰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一贯恪守不驱回原则，但他关注地指出，并非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作为标准做法遵守上述原则。

16. 寻求庇护者有时受人贩子的帮助前往邻国¹⁰ 和其他国家。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前往东南亚的任何一个国家或大韩民国的费用可以达到3500美元。

⁵ 长老会代表2011年4月24至29日访问朝鲜半岛和中国的报告全文见<http://www.theelders.org/docs/korean-peninsula/Report-Elders-visit-China-Korean-Peninsula-April-2011-EN.pdf>。

⁶ 同上。

⁷ 北朝鲜人权问题特使罗伯特·金大使在外交事务委员会的陈述见：<http://foreignaffairs.house.gov/112/kin060211.pdf>。

⁸ <http://www.bangkokpost.com/news/local/235550/illegal-north-korean-migrants-on-rise>。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¹¹ 所有寻求庇护者受到人贩子的剥削，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被贩运的妇女在被贩运前后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据报道，一些妇女决定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为了寻找食品、逃脱没有各种权利的艰难生活，或是为其家庭挣钱，或逃离施虐的丈夫。不管其逃离国家的原因是什么，她们几乎都成为贩运受害者。这些妇女大部分是在火车站和集市上遇到人贩中介，面对在邻国找到高收入工作的虚假允诺，她们很容易上当。

17. 有时，妇女被卖到过境国，成为性奴隶，在妓院或卡拉OK酒吧工作；据《亚洲危机群体》最近的一份报告说，有时她们被迫结婚，以逃避遣返。¹² 该报告特别提到在她们前往大韩民国的旅途中遭到性攻击和被迫卖淫对她们造成的身心影响。报告提到，将近 90.3% 的寻求庇护者在过境国同这些国家的国民或居住在那里的朝鲜族人结婚，以逃避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¹³ 过境国父亲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庇护者母亲所生子女很难获得户口注册证书或类似文件，因此不能得到教育和国家提供的其他服务。有许多关于这些无国籍儿童被其父亲遗弃的报导。我敦促该区域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政策，推动服务，确保跨国籍婚姻产生的子女的教育。

18. 大多数东南亚国家采用拘留的方法来管理移民，以此来执行移民法，甚至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也采取这种方法。该地区的一些国家没有签署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⁴ 有一名寻求避难者在最后抵达大韩民国前，在六个月期间在五个不同的国家被拘留。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长期和/或无期限的拘留、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对非政府组织访问的限制、不能得到司法补救办法以及缺乏适当的保健系统。¹⁵ 报告还显示，在大部份东南亚国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儿童也受到拘留。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这些国家并不仅限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采用拘留办法，对其他国家的寻求庇护者也采用这种办法。

19. 据报道，曾有寻求庇护者在过河或穿越其他艰难地形时丧生。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组织听到许多关于人贩子不道德地利用寻求庇护者的报告，并且也直接和不断地从他在访问期间会晤的寻求庇护者那里听到同样的说法。

20.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各国，在采取措施防止人贩子或人口走私者不道德利用寻求庇护者的同时，它们还应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方便地获得处境评估和保护，

¹¹ 同上。

¹² 见《家中的陌生人：在南韩的北朝鲜人》；《危机群体亚洲报告》第 208 期。见 <http://www.crisisgroup.org/~media/Files/asia/north-east-asia/north-korea/208%20Strangers%20at%20Home%20-%20North%20Koreans%20in%20the%20South.pdf>。

¹³ 同上。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⁵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亚太居留情况简报》。

包括能够接触到难民问题组织。他还呼吁该地区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该公约。

B. 食物权

21. 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儿基会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食品短缺是最紧迫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听到的情况介绍说，国际社会提供的食品援助目前正在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面临经常性的严重的食品短缺。严冬以及商品进口和双边援助的缩减引起了对 2011 年食品保障情况的严重担心。¹⁶ 该国商品进口的能力下降，主要是因为三个原因：(a) 国际食品和燃料价格居高，(b) 与大韩民国政治关系搞僵使收入减少，(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币贬值。

22. 最近几个月来，进行了几项评估，如儿基会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和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儿基会联合进行的快速粮食安全评估，¹⁷ 以此得以更好地了解该国的食品供应状况。过去十年来儿童中的营养不良比率降低了，不过，仍然有三分之一的儿童长期营养不良或发育不良。四分之一的孕妇和哺乳妇女也营养不良。2010 年 10 月，一个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指出，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这种长期短缺，将来一个小小的冲击，无论是自然还是人为的，都可能引发难以控制的严重危机。¹⁸

23. 报告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提供的定量供应对该国通过公共分配系统接受公共食品定量供应的 1 600 万人口中的 68% 的人来说，其所能满足的每天卡路里需要远低于一半。大部分人因没有必要的购买力，只能勉强用其他办法来弥补不足。¹⁹

24. 特别报告员担心的是，公共分配系统将会在欠收季节开始时，即 2011 年 5、6 月间，出现食品告罄，²⁰ 大大增加营养不良和其他疾病，特别是在食品短缺的郡会出现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尤其担心的是那些最容易受害于食品无保障的人群，如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老人、受扶养人比例高的大家庭、²¹ 因长期生病或患

¹⁶ 见粮食署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情况的说明。<http://www.wfp.org/countries/Korea--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DPRK-/Overview>。

¹⁷ 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儿基会联合进行的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全文见：http://ko.wfp.org/sites/default/files/english_rfsa.pdf。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²⁰ 见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儿基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团特别报告第 4 页，见脚注 17 中的网址及：<http://documents.wfp.org/stellent/groups/public/documents/ena/wfp233442.pdf>。

²¹ 赚取收入者少但有多个受养儿童和老人的家庭。

慢性病而不能工作的人以及残疾人。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团建议，向 6 100 000 最无保障的人提供 297 000 吨谷物和 137 000 吨强化混合食品。

25. 依靠公共分配系统的人目前应付定量供应减少的办法是：靠农村亲戚的接济、减少每天吃饭次数、减少食量、增加野菜食用量。

26. 2010/11 年粮食总产量约为 4 252 000 吨。这一个数字比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 2010 年报告的数字低 232 000 吨，主要原因是漫长的寒冬，使冬小麦、春大麦和土豆产量减少。报告说，遭毁的冬储土豆种子量高于通常。而且 2011 年春季产量仅为计划的 60%。2010 年 8 月和 9 月上旬的大雨使泡菜生产减少。泡菜是朝鲜人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冬月中。

27. 联合食品情况评估报告说，在 2010/11 销售年期间，需要进口谷物 1 086 000 吨。2010/11 年期间，由于出口收入减少，加上国际食品和燃料价格上升，使商品进口能力下降。政府目前计划进口 200 000 吨谷物，但截至 1 月底，政府仅进口了 40 000 吨谷物。而且，近年来双边食品援助减少，对食品和营养保障造成了重大影响。

28. 联合国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办事处的报告指出，作为改善营养保障的后续步骤，应向母亲和儿童提供健康与营养配套供应。需要在所有婴儿之家、孤儿院、寄宿中小学，以及医院、托儿所、小学和农村门诊所，改善水的供应和卫生条件。在短期和中期，需要采取农业方面的措施来改善食品保障，包括土豆储存和谷物干燥措施，并需要采取措施解决口蹄疫爆发问题。为确保有效而高效率的提供支助，必须改进监测和报告工作。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食品生产体系的结构性问题，加上对食品生产和供应链的完全控制，这也是造成当前食品危机的一个原因。该国的公共分配制度要求农区的农民们必须将生产的大部分粮食上交给政府。公共分配系统然后将这些余粮分配给城区，那里的人不能自己种粮。

30. 家庭的食品保障除了靠公共分配系统的定粮外，还要靠其获取野外食物能力。少量的私家房顶食品园艺受到容忍。但由于各郡之间的往来受到限制，这些其他来源的食品的获取受到限制。远离山或海的家庭不能自由获取野外食物、鱼和/或海苔。许多城市居民没有自家的园子，或只有很小的园子。

31. 2011 年 4 月，粮食署开展了一项紧急业务，目的是向 8 个道的 107 个郡中 350 万最脆弱者提供食品和营养支助。发出联合呼吁后，有一些国家出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虽然这还不能完全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需要，但这当然是受欢迎的行动。

32.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要更长期地克服食品短缺问题并实现食物权，就需要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在国际社会恢复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同时，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着手采取紧急政策措施，改正公共分配制度和中央管控经济的缺陷。

C. 健康权及水和卫生权

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保障全民免费医疗，具体途径是下述预防和治疗并行的保健系统：

- (a) 各生产组(130 个家庭)自己的医生；
- (b) 每个里²² 和洞均有门诊所、多科门诊所和医院；
- (c) 每个郡或城区均有一所医院和防疫站；
- (d) 每个道和都市均有专门医疗机构(孕产妇医院/儿童医院、血液中心、医药品仓库)。

34. 各郡的人口与医生的比例颇高(100 000 人中有 317 名医生)，医生与护士的比率也高(1 比 1.113)。一个相对成功的重要领域是通过免疫接种预防疾病。但是，最近十数年来，保健系统由于该国所面临的经济困难而日益脆弱。其结果是基础设施普遍破旧，医药和其他用品短缺。多年的预算分配赤字使医疗系统失灵，并影响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口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保健系统的运作不良，加之营养不良，加剧了妇幼死亡。

35.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注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亚太地区目前看来不能实现下述几个千年发展目标的唯一国家：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 5(改善孕产妇健康) 和目标 6(防治疟疾、艾滋病毒和其他疾病)。就全国人口而言，肺结核是一个很大的健康问题。1990 年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10 个道中有 7 个道出现了疟疾(间日疟)病例，自此，间日疟继续在不同程度上损害公共健康。

36.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国家实际上完全没有新的投入，因此应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健康问题的能力受到极大削弱。由于没有合适的水和卫生设施，并且电力不足，也没有最起码的物质设备，因此很难保证恰当的医院消毒管制。

37. 同时，所报告的指标显示，医院能力超量，床位和相应的人力资源利用不足。下列问题可解释上述脱节情况：医疗质量方面的困难，医药品供应以及冬天取暖和正常供水系统问题。保健专业人员不能受益于世界各地公共保健方面取得的许多进展。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机构更加重视专科，而不是提高医疗保健基本水准和基于实际病例的医疗保健。

38. 基本药品和基本医疗器械和设备仍然严重缺乏。据估计，目前只能提供 30% 的所需基本药品。该国原先自己生产药品，但这些制药厂现在的运行情况远远低

²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每个郡再划分为称作里的更小地理区域。洞则是一个街区。

于其产能。大部分治疗儿童普通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病的必须药品必须由外部机构提供。因此，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的略微进展只不过是初步的。

39.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用品，但他也建议该国更加注意确保向长期营养不良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充足营养和医疗保健，以促进健康权。他还敦促该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孕产妇护理条件，包括提供产前保健服务。显然迫切需要增加预算分配，以加强全国各地医院和门诊所的后勤供应工作。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与世卫组织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办事处密切合作，利用世卫组织的技术专长。

40. 不能正常获得安全饮水和环卫服务，加上不良个人卫生习惯，这些往往是影响一个国家人口的健康和生活水准的关键因素。一个国家的水、环卫和个人卫生条件也与减少贫穷和饥饿、增强妇女权能、改善孕产妇保健以及减少主要传染病有直接的联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水和环卫设施以及相关的个人卫生习惯多年来持续恶化。

41. 覆盖广泛的管道供水系统始建于 1980 年代初，主要是用电泵和电动机获取地表水，如河水、溪流和浅井水。投资少、缺电以及目前的自然灾害，这些大大损害了全国供水系统。此外，电力供应普遍不足以及电压低使电动打水断断续续，并大大缩短了电泵设备的寿命。因此，电泵水站难以向许多农村和城市人口提供足够的安全水。此外，由于旧管道漏水，流失的水量很高。根据 2008 年的人口普查，22%的人口花时间汲取家庭用水，并且往往从不受保护的水源汲水。还存在地理位置上的差异：仅 18%的城市人口依靠水网外水源，而几乎有 29%的农村人口须在水网外找水。供水质量也很成问题。在水中加氯消毒是杀菌保证水质的重要手段。但由于缺乏供应品和设备陈旧，消毒工作并不经常化，执行也不到位。²³

42.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水权和环卫权意味着所有人不受歧视地都能获得安全、可接受和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卫服务。有尊严的生活和维护人权的中心环节是能够获得安全饮水和环卫服务。总之，水和环卫危机的根源可追溯到贫穷、不平等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并因社会和环境挑战而加剧。

43. 为应对这一危机，必须在人权框架内审视获取安全饮水和环卫问题。《儿童权利公约》、²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⁵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都明确提到了这类获取权。²⁶

²³ 见概况文件第 36 页：<http://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DPRK%20FD%20vMay2011.pdf>。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D. 人道主义空间

44. 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应予以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更多的监测目的的准入，以确保原定受惠人收到援助。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特殊。因此，商定一个“人道主义空间”是长期而艰难的工作，政府往往不愿意或不能提供人道主义机构以正常进行项目实施、监测和评估活动为目的的准入。尽管如此，粮食署最近与政府的谈判显示，局面可能会大有改善。

45. 最近关于粮食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条件的谅解书给予粮食署监测其业务活动的准入，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使用者是目标受益人。监测访问通知时间减少到 24 小时，并准许随意选择监测访问的区域、机构和家庭。粮食署得到允许可出入市场和访问非粮食署支助家庭。粮食署可聘用讲朝鲜语者，不受其国籍限制。

46. 要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人道主义空间的最重要的理由包括：需要不断评估朝鲜人民的需求，确保提供的援助到达意图中的受惠者，并且在实地提供援助的实体从诸多方面来说对捐助者负有责任，应有效分配这些援助，这尤其重要。特别报告员还强调，须扩大这一空间，不仅使之延伸到所有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也延伸到联合国和其他机构为帮助该国提供的发展援助。

47. 特别报告员十分赞赏政府与粮食署之间的这一举措，并鼓励政府向所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的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类似的准入。

E. 意见和表达自由

48.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言论和表达自由极为有限。特别报告员关注最近的有关报道，即该国当局继续严格限制意见、表达和集会自由，尽管宪法保障这些权利。²⁷ 对政府及其领导人的批评被严格禁止，违者可受逮捕和监禁之惩罚。政府分发预先调试好的收音机和电视机，禁止公民作更改以接收国外电台节目。如果有人被抓获收听国外广播，国家当局就会拘留他们，并予判刑，长期监禁。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闻法的规定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⁸ 缔约国在该公约第 19 条下的义务。例如，新闻法第 48 条可赋予国家权力，判定任何批评国家或其机构的声明、出版物、新闻或文章犯罪。²⁹ 而且，朝

²⁶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²⁷ 可参见《大赦国际 2011 年报告》第 198 页：http://files.amnesty.org/air11/air_2011_countryreports_en.pdf。

²⁸ 见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²⁹ 例如，《新闻法》第 48 条及其执行细则、《刑法》第 46 和 152 条规定，禁止表达下述思想：鼓励他人试图推翻、扰乱或破坏国家、泄露国家秘密从而造成严重损害国家安全和良好公共秩序，侮辱他人或损害他或她的荣誉。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9 年修订的《刑法》规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者应被判处至多五年的劳改，情节严重者，其领导将被判处至多十年的劳改。2004 年 4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修订《刑法》，目的是列出构成上述罪行的具体行为，其中包括收听大韩民国电台、搜集、拥有和散发来自大韩民国的印刷物以及散布无根据的谣言。³⁰

50. 特别报告员关注到，该国高度限制公众接触国外报纸。该国没有独立的全国性媒体，国家严格限制记者在国内外的旅行。对寻求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的记者和其他人所做的限制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国家控制的媒体被用来诋毁独立报道，以各种声称来攻击记者和媒体机构的品行、道德和独立性。制造投诉来破坏独立非政府组织和记者的信誉。

51. 由于严格限制行动自由，加上对独立媒体的严密管控，使国际社会很难完全了解人民的需要并作出恰当的反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最孤立的国家之一，其网络空间政策被认为是世界上限制最严的。无论是用电子邮件、电话或是用互联网，该国仍然是最难接触的国家之一。但有些许迹象显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出现了一个小小的但在成长的数据世界，并随之出现了一套全新的工具，如电子图书馆、信息技术、以及一个人称红星的操作系统和一个称作 Naenara 门户网站。³¹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数字革命，这样的革命使世界各地许多发展中国家通过拥抱信息技术和网络空间而经历经济变革。互联网独特的变革性不仅能够使各人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一系列其他人权，并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

F.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2. 经修订的 200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77 条保障妇女权力，该条说，“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国家将保证一切条件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此外，1946 年《性别平等法》第 1 条规定“妇女在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与男子具有同等权利”，1990 年《家庭法》第 18 条规定，“丈夫与妻子在家庭中具有同等权利。”这些规定的重要性是保护妇女权力，但其着重点是平等和不歧视。2004 年《刑法》中包括关于性暴力的一些规定，如第 293 条规定，“如果男子以强力(暴力)、恐吓、或在其无助的情况下强奸妇女，他将被判处至多 5 年的劳改。《刑法》第 293 条还规定，“任何男性如迫使在他手下工作或向他报告的妇女进行性行为，将被判处至多两年劳动培训，情节严重者，将被判处至多两年的劳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缺乏的

³⁰ 见《2010 年北朝鲜人权白皮书》(韩国统一研究院，2010 年 11 月，首尔，第 289-290 页)，可查阅：<http://www.kinu.or.kr/upload/neoboard/DATA04/2010%20white%20paper.pdf>。

³¹ 见美联社报道：“北朝鲜正悄悄进行数字革命”；见：http://www.msnbc.msn.com/id/43872536/ns/technology_and_science-tech_and_gadgets/t/quiet-digital-revolution-under-way-north-korea/。

是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立法以及相关的预防措施和保护受害者措施。

53. 除国内立法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有义务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保护妇女权利，消除性别暴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均有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包括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规定。

54. 同许多国家一样，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存在一种普遍的文化观念，即妇女依赖男子，妇女应顺从。因此，妇女在家庭中更加处在导致对其暴力的各种文化习俗中。据报告，如果妻子不尊重或服从丈夫，他们常常对她们进行肢体威胁。³³ 还存在一种看法，即家庭暴力不是犯罪，国家不应干预这类家庭事务。³⁴ 据报告，即使家庭暴力的见证人或受害者向警察报告暴力事件，警察往往不采取行动。

55. 据报告，在工作场所和社区，对妇女的暴力也很普遍。³⁵ 随着妇女参加更多的经济活动，她们在公共汽车、火车和市场上可能会受到性骚扰和性暴力。³⁶ 据报告，在工作场所，男性工人对女同事的性暗示和肢体攻击普遍被容忍。不幸的是，不存在合适的法律渠道来追究这些事例，而且人们普遍认为，男性工人对女工的任何不当行为都是由女工挑起或引起的。³⁷ 据报告，工作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和强奸导致受害者名声败坏，甚至被迫离职。³⁸

56. 据报告，对妇女的暴力也有增加。有报告说，公安人员和巡逻员在市场对妇女进行人身攻击，但因为这些是政府人员，受害者不能够对这类事件作应当的报

³² 见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³³ 详见促进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The Battered Wheel of the Revolution: Briefing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North Korean Women”，第 18-19 页；北朝鲜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第 6 号简报(生活与人权书社，首尔，2011 年 2 月)，第 18-19 页。

³⁴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所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2 条(a)款：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³⁵ 关于工作场所和在军队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见 2010 年《北朝鲜人权白皮书》第 419 页：<http://www.kinu.or.kr/upload/neoboard/DATA04/2010%20white%20paper.pdf>。

³⁶ 见 “The Battered Wheel of the Revolution: Briefing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North Korean Women”，第 18-19 页。

³⁷ 同上。

³⁸ 见《北朝鲜人权白皮书》第 420 页：<http://www.kinu.or.kr/upload/neoboard/DATA04/2010%20white%20paper.pdf>。

告。由于不存在适当的投诉和责任机制，妇女继续承受遭遇暴力的危险，对此她们只能忍受而别无他法。

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恪守军事第一的政策，军队在国家经济和人口中占特别大的比重。申请参军的妇女须经过竞争性选拔，达到各种要求才有资格。参军后她有机会成为党员。因此有很多妇女想参军。但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军队中也很普遍，工程部队尤其臭名昭著。

58. 国家当局应设立暴力受害者心理咨询服务，并开展提高认识和公众教育工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妇女暴力问题长久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国家不能或者不愿意保护暴力受害者并惩罚施害者。

59. 在为数不多的案例中，据报告妇女得到某些形式的法律伸张正义，施害者受到惩罚。但是，该国应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且优先注意通过全面措施，包括培训执法机构人员，以有效回应暴力受害者。³⁹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立一个办事处，以支持该国当局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G. 政治监狱

60.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2011年2/3月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6/58)中专门谈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拘留中心和政治监狱问题。自上述最近一次报告以来，有人权组织公布了据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政治监狱营地的卫星照片。这些新照片显示占据平安南道、咸镜南道和咸镜北道的大片原野的6个监狱营地中的4个。据报告，将最近的照片同2001年卫星照片相比较，显示这些营地大大扩大了。这些照片显然还显示了这类监狱的地点和规模。据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监狱网(其中一些据认为从1950年代开始运作)最多可容纳200 000人。报告指出，约50平方米的房间关押30至40名政治囚犯，条件十分艰苦。据称，大部分营地不提供衣服，囚犯们面对严冬。囚犯们还要进行长时间的体力劳动。据信有几千人因株连罪而被关押在15号管理所和耀德郡监狱营地，即他们被送往这些营地仅仅是因为他们的一位亲戚被拘留。据报告，这些人大部分看来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监禁，或被控犯了什么罪行。有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出来的人说，他们在该国监狱受到残酷虐待。

61. 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规定，⁴⁰ 其中就监狱须维持的最低标准提供了指导方针。如下述规

³⁹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方面的更多建议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A/60/38, 第二部分, 第19-76段)。

⁴⁰ 由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核可：<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treatmentprisoners.htm>。

定：“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拥挤，中央监狱行政方面不得不对本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个囚犯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其中还规定：“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第 9 条第 2 款）。《规则》中还有其他条款对衣服、保健和卫生、医疗服务和视频作了规定。

62. 他希望将上述措施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类型拘留中心的标准，同时他还呼吁当局更进一步，赶紧采取具体措施，释放政治囚犯。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首先释放某些类型的政治囚犯，如年老者、有疾患者、常年囚禁者、有孩子的妇女以及因株连罪被囚禁者。

6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该让独立的国际机构入境并监测其监狱状况，最后一次受公认的非政府组织的访问已过去十多年。

四. 结论和建议

64. 特别报告员总结说，他将在以后的报告中继续着重于家庭团聚、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外国人以及该国各种侵犯人权的责任问题；他还谨提出以下建议：

65. 特别报告员认为，意见和表达自由是社会全面发展以及实现许多权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为此，他呼吁政府为独立媒体提供更大空间，允许自由使用互联网，允许记者自由进出该国。

66. 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更全面的食品供应保障政策，包括更完善的食品分配措施，并给食品部门拨出更多资金。他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同时承认，该国政府对确保其人民获得足够食品和热量需要负有首要责任。

67. 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国最近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达成的提供更多人道主义空间来监测食品分配的谅解书，他同时呼吁政府向在该国开展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非联合国组织提供类似准入。

68.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加注意向妇女和儿童提供适足的营养和医疗保健，维护他们的健康权。他还敦促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预防性和治疗性措施，以应对目前国内健康问题，并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分配。

69. 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就此种行为追究责任。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家庭暴力问题通过具体立法，确保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列为犯罪行为，并确保受害的妇女和女孩有途径能够立即获得正义和保护。

70.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的邻国尊重难民权利，特别是不驱回原则以及寻求庇护者和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的人权。他还呼吁该地区各国重新审查其导致拘留或强行遣返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移民法。同时，他赏识到一些邻国的慷慨，这些国家接受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并帮助安置他们。

71. 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释放政治囚犯，特别是因株连而被囚禁者，并邀请独立国际机构参观、评估和监测监狱状况，就监狱制度提出改革建议。

72. 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愿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提供援助，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提议。
